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李世鴻先生的提問

“過往不時有媒體報道公共屋邨的公用設施管理有問題，尤其是須由供應商或承辦商提供配件的公用設施，其維修進度甚為緩慢。為此，本人有以下問題：

- (a) 公共屋邨內的長者健體設施、兒童遊樂設施及其他設施所附設的膠地蓆，其供應商或承辦商有否作出保養及維修方面的服務承諾？如有，請詳述之。
- (b) 在過去一年，沙田區各屋邨分別有多少宗關於上述設施的維修個案？每宗維修需時多久？仍未完成維修的個案進度如何？
- (c) 不少居民投訴上述設施的一般維修工作動輒需時半年之久，有時甚至需時接近一年，原因何在？長時間維修導致浪費公共資源，房屋署有否研究如何作出改善？”

房屋署的綜合回覆

本署與供應承辦商所簽訂的合約已訂明地蓆和遊樂及健體設施各類產品的保養期，承辦商需按照合約要求在保養期內提供維修服務。

當發現設施有損壞時，本署職員會通知承辦商，而承辦商會於 10 日內完成檢查工作，並提交報告及報價，繼而安排維修工程。由於屋邨亦有部分遊樂及健體設施為國外進口產品，而為數不少的維修工程亦涉及訂購組件，故所需的維修時間各有不同。維修如屬於輕微或更換常備組件，一般可於 28 日內完工。但如涉及特別組件，一般訂購時間較長。在安排維修工程期間，本署會先把有關損壞的設施圍封，確保公眾安全。

根據過去一年的紀錄，本署在沙田區公共屋邨共有約 140 宗遊樂及健體設施的檢查及維修報告。現時，我們在禾輦邨、美林邨、隆亨邨、新翠邨及利安邨尚有康樂設施維修工程進行中，主要涉及向物料供應商重新訂造配件以作更換或需安排以招標形式更新設施或地蓆。有關維修工程或招標工作將分別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初完成。

本署已要求承辦商預留一般維修零件，並需在指定日期內完成一般維修工程。此外，為確保承辦商的表現合乎要求，本署會定期向各承辦商進行評核，對表現欠佳的承辦商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包括書面警告、違約賠償、傳召訓令及暫停投標等。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30

二零一六年十月